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月4日廢字第H94000098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93年12月21日執行勤務時，於當日上午11時10分

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與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交叉口，查得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，致廢棄物、泥土污染路面，造成環境污染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93年12月27日F124837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

通

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94年1月4日廢字第H94000098號執行

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6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1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2月2日北市環稽字第09440146200

號

函復訴願人原告發、處分仍予維持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94年2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3月9日北市環稽字第094402824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94年1月4日廢字第H94000098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